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 (1)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 (5) 換屆選舉董事；
  - (6) 換屆選舉監事；
  - (7) 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及**
- (8)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0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

隨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2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	2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4
4. 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 .....	5
5. 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	6
6. 換屆選舉董事 .....	7
7. 換屆選舉監事 .....	7
8. 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8
9.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	9
10.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	10
11. 推薦建議 .....	10
<b>附錄一 — 建議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b>	<b>11</b>
<b>附錄二 — 一般資料 .....</b>	<b>26</b>
<b>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b>31</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重慶鴿牌」	指	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74%權益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霍洛伊德精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PTG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浩冶煉」	指	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
「工行渝中支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渝中支行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釋 義

---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公司」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執行董事：

余剛先生  
任勇先生  
陳先正先生  
謝華駿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王冀渝先生  
鄧勇先生  
楊鏡璞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孔維梁先生  
靳景玉先生

敬啟者：

- (1)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 (2)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 (3) 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
  - (4) 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 (5) 換屆選舉董事；
  - (6) 換屆選舉監事；
  - (7) 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及
- (8)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2.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 董事會函件

---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周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3. 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重慶鴿牌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3,700萬元（「鴿牌貸款」）提供擔保。本公司持有重慶鴿牌74%股權，故重慶鴿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鴿牌貸款為自二零零七年以來續期的貸款，為重慶鴿牌的發展提供支援及為了確保重慶鴿牌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鴿牌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鴿牌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慶鴿牌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慶鴿牌的資產負債率為85.8%，根據章程的規定，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繼續為鴿牌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4. 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

華浩冶煉請求本公司繼續為其貸款共人民幣11,500萬元（「華浩貸款」）提供擔保。華浩冶煉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華浩貸款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陸續續期的貸款，為華浩冶煉的發展提供支持及為了確保華浩冶煉於來年維持生產，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繼續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

**擔保之條款**

華浩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華浩冶煉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華浩冶煉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華浩冶煉的資產負債率為80.8%，根據章程的規定，繼續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繼續為華浩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5. 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420萬英鎊提供擔保**

**背景**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以內保外貸方式為其420萬英鎊貸款提供擔保，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

PTG公司及霍洛伊德的基本情況如下：

2012年PTG公司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2,722萬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359.9萬元。其中霍洛伊德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2,092.7萬元，利潤總額約人民幣1,173.0萬元，資產總額約人民幣20,901.6萬元，負債總額約人民幣18,195.0萬元。本公司已在2011年為其貸款擔保420萬英鎊，本次為該筆貸款的續貸擔保。

內保外貸的具體方式為：

- (i) 本公司向工行渝中支行提出備用信用證申請，並提供反擔保，工行渝中支行據此發出以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為受益人，期限為兩年零一個月的420萬英鎊備用信用證「信用證」。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可向霍洛伊德提供流動資金貸款業務，貸款金額不超過420萬英鎊，貸款期限不超過信用證到期前一個月。
- (ii) 在工行渝中支行出具信用證之前，本公司需按擔保餘額的0.605% (每年) 支付擔保費，此後按季支付。

**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也有助於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

---

## 董事會函件

---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7.1%，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 6. 換屆選舉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12名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7.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有六名監事，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監事。有關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監事，務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8室。

### 8. 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a. 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如下：

根據《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按人民幣45至55萬元為年薪基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基本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1萬元，全年人民幣12萬元，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總經理基本薪酬的80%計發，不與經營業績掛鉤；其餘為績效年薪基數，與經營業績掛鉤，每月向董事長、總經理按人民幣1.5萬元預支當年度績效年薪，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按80%比例預支，剩餘績效年薪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考核及董事會批准後按多退少補原則結算。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70-80%，具體比例由總經理提出建議，經董事會考核後執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的績效年薪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的70-80%，具體比例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考核後執行。

---

## 董事會函件

---

- b. 非執行董事及監事薪酬建議如下：
- (i)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12,000港元；
  - (ii)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700元；
  - (iii) 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4,000元；
  - (iv) 監事會主席薪酬為每月人民幣4,000元；
  - (v) 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元；
  - (vi) 非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2,000元。

上述方案適用期限為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

### 9. 股東周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1至38頁。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利潤分配方案；(v)重選本公司核數師；(vi)授出一般性授權；(vii)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viii)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ix)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420萬元提供擔保；(x)換屆選舉董事；(xi)換屆選舉監事；及(xii)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 董事會函件

---

隨通函附奉股東周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i)按本通函隨附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10. 股東周年大會表決的程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1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暫行董事長職務)  
**余剛**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 僅供識別



### 第三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王玉祥	52	執行董事
余剛	48	執行董事
任勇	55	執行董事
陳先正	58	執行董事
黃勇	50	非執行董事
王冀渝	55	非執行董事
鄧勇	52	非執行董事
楊鏡璞	57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治民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母集團並出任董事長、黨委書記。王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和經濟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兼任重慶市諮詢研究院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期間受中組部等三部委委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十月在中國南方電網掛職，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紀委書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兼任德陽重工園區黨委書記，並先後掛職於重慶市委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重慶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歷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重機分廠團委書記、紀委副科級紀檢員、正科級紀檢員、重機車間黨支部書記、辦公室主任、副廠長、黨總支書記、廠長；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

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歷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廠三金工車間工人、團委幹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在四川幹部函授學院黨政專業大專班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學習畢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今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專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在清華大學重慶企業領軍人物班學習(一年制)。

**余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母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全面管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暫時履行董事長職務，直至產生本公司新任董事長為止(詳情見於香港聯交所公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同時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長。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擔任母集團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為母集團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兼任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00847.SH)董事、副董事長至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起兼任昆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余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政府服務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江津市政府副市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發展，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為江津市政府市長助理兼經濟委員會主任、工交政治部部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經濟。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任職於重慶市工交政治部，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重慶機器製造學校的一名主管。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器製造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彼於二零零二年自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自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畢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廈門大學網絡學院工商管理大專畢業。

**任勇先生**，55歲，本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八二年二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母集團董事；二零零五年七月起至今出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期間於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今擔任上汽依維柯紅岩商用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鑄造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兼任重慶康明斯發動機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兼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今兼任重慶ABB變壓器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任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汽車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期間：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兼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兼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專用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二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歷任分廠副廠長、配套處處長、廠長辦公室主任等，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人事、勞資、教育、武裝、保衛等事宜。任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二月畢業於太原重型機械學院鍛壓設備與工藝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學習並畢業。

**陳先正先生**，58歲，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董事會全部事務。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兼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兼任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重慶華浩冶煉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母公司證券部門主管，負責上市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擔任母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和企業改革部部長，負責資產管理、重組及兼併、綜合管理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國營建安儀器廠，期間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營運、研發、重組、管理及法律事宜。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市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玉祥先生、余剛先生、任勇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50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公司董事、總裁，負責集團營運、分管資產、財務及人力資源工作。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兼任重慶直升機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產品開發及質量管理。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參與管理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負責集團營運、技術開發、質量管理及規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黃先生任職四川汽車製造廠。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王冀渝先生**，55歲，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加入母集團，二零零一年十月為母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至今，負責母集團經濟運行、安全環保、人事勞工、綜合統計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今出任重慶力帆汽車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任重慶賽力盟電機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今任重慶交運機電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管理企業經驗，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擔任母公司總裁助理兼經濟運行部部長，負責經濟運行、安全衛生、勞動工資、綜合統計；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任職於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期間歷任組織人事處幹事、團委副書記、企業管理處副處長、生產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一九八二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擔任重慶工程礦山機械工業公司團工委副書記；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十月任職於重慶礦山機器廠技校教師。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分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專學歷，現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專業。

**鄧勇先生**，52歲，現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鄧勇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金融行業經驗。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600369.SH)總裁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擔任中國銀河證券公司臨江路、九龍坡營業部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擔任中國信達信託投資公司重慶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其間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借調在重慶市政府紅籌股工作小組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擔任重慶市信託投資公司證券投資部經理；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任中國建設銀行重慶分行職員。鄧勇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應用數學系計量經濟專業，獲得碩士學位。

**楊鏡璞先生**，57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起任重慶建工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董事會事宜、戰略規劃及投資。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管理大型企業經驗。楊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重慶建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楊先生任重慶煤炭集團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重慶市煤碳工業局副局長，負責重組及改革、營運及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先後任重慶市松藻礦務局副局長、局長，負責煤炭生產、安全、銷售及財務。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採礦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9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二零零四年九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分銷業務。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盧先生亦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6868.HK)，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傳統中式茶產品企業，從事各類茶產品的銷售及營銷以及產品理念、口味及包裝設計的發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重慶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56歲，現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965.SH)副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先生擁有近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一月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且現任該公司副董事長、法定代表人、總經理(院長)，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任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靳景玉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學術委員會主席，兼投資與保險系主任；金融學教授、博士、碩士研究生導師；現是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重慶工商大學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部委員。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二零零三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期間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重慶商學院金融投資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股票代碼：000788.SZ)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7.SH)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楊治民先生**，63歲。楊先生擁有逾30餘年的政府經濟管理經驗。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巡視員；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處(企業監管一處)調研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企業改革處(企業監管一處)副處長(正處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歷任重慶市經委改革處助理調研員、調研員；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歷任重慶市經委辦公室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級調研員、副主任；於一九八八年五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擔任重慶市市中區公安分局刑警隊偵察員；於一九七六年七月至一九八八年五月歷任重慶市第二輕工業局供銷處幹部、辦公室秘書、政策研究室副主任科員。楊先生為經濟師，於一九七六年七月在重慶市第二輕工業學校制革專業中專學習畢業，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在中國輕工業管理幹部學院企管系合作經濟專業大專學習畢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各自訂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楊治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 第三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三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楊明全	58	監事
王鵬程	45	監事
劉 星	56	獨立監事
杜成榮	60	獨立監事
陳 晴*	57	職工監事
趙自成*	42	職工監事

- \*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陳晴先生及趙自成先生出任職工監事，委任陳晴先生及趙自成先生毋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楊明全先生**，58歲，現任母公司監事長。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長客城市軌道交通車輛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機電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鑄造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楊明全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30餘年企業管理經驗。楊明全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母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出任母公司總裁助理、規劃發展部部長；於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母公司前身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科技處處長；於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九一年五月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工程師。楊明全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九月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制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於渝州大學機制專業，獲得機制學士學位。

**王鵬程先生**，45歲，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分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兼任西南鋁業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王鵬程先生為經濟師，擁有逾20餘年金融經驗。王鵬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先後出任中國華融重慶辦事處高級副經理、高級經理、總經理助理等職務；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會計員、人事股長、人事勞資處副科長、組織科副科長等職務。王鵬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蘭州大學行政管理專業，獲得學士學位，現正攻讀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星先生**，56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劉先生現是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三年獲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 - 加拿大聯合培養研究生項目並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分別在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參加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或任訪問學者、訪問教授，並先後赴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進行學術訪問或學術交流。劉先生現是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會計學會常務理事，以及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此外，劉先生現任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116.SH)、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729.SH)、重慶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002004.SZ)的獨立董事。

**杜成榮先生**，60歲。杜先生擁有近40年的企業管理和政府經濟管理經驗。杜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重慶國際投資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重慶國際投資諮詢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歷任重慶機電設備招標局副局長、局長、黨總支書記；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九月擔任重慶機電設備招標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一九八三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歷任重慶市經委科技處幹事、副處長、處長；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至一九八三年一月擔任重慶儀錶廠設計科技術員、助理工程師；於一九七二年一月至一九七三年九月擔任重慶儀錶廠二車間工人。杜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七七年一月在上海機械學院電機系電錶專業本科畢業。

**陳晴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監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出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今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陳先生擁有20餘年工業泵研發製造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原名：重慶水泵廠)總經理；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副處長、副廠長、廠長；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任職於貴州山地農機研究所；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任職於重慶市設計院；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陳先生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水力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研修班學習結業。

**趙自成先生**，42歲，現任本公司全資子公司重慶水輪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趙自成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0餘年工程技術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所屬全資子公司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出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先後任重慶水泵廠工具車間、二車間技術員、工藝處任副處長、處長等職務。趙自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環境與化工學院環境工程專業，獲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西南交通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今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星先生、杜成榮先生、陳晴先生及趙自成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委任成為本公司監事後，楊明全先生、王鵬程先生、劉星先生、杜成榮先生、陳晴先生及趙自成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監事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參考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與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佔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實益擁有人	(1)	74.46(L)	52.22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渝富 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1)	8.98(L)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重慶建工集團 有限責任公司」)	232,132,514	實益擁有人	(2)	8.98(L)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華融資產 管理公司」)	195,962,467	實益擁有人	(3)	7.58(L)	5.32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2,388,490,217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L)	64.82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L)	5.32

(L) 指 好倉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H股總數 的百分比 (%)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L) 0(P)	保管人		7.93(L) 0(P)	2.37(L) 0(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L) 87,276,000(P)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權益	(4)	7.93(L) 7.93(P)	2.37(L) 2.37(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L)	投資經理		6.91(L)	2.06(L)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71,682,000(L)	投資經理		6.52(L)	1.95(L)

(L) 指 好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S) 指 淡倉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98.0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1.94%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0樓2008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王小軍先生。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二樓報告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授權董事會釐定；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華浩冶煉貸款人民幣11,500萬元提供擔保；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霍洛伊德貸款英鎊420萬元提供擔保；
9. (a)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厘定王玉祥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余剛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先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f)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冀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冀渝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g) 審議及批准委任鄧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鄧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h)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鏡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鏡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i)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j)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k) 審議及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l)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治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治民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0.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明全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明全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b)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鵬程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 (d) 審議及批准委任杜成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三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杜成榮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第三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特別決議案

12.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暫行董事長職務)

**余剛**

中國·重慶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剛先生、任勇先生、陳先正先生及謝華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王冀渝先生、鄧勇先生及楊鏡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孔維梁先生及靳景玉先生。

\* 僅供識別